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2025年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1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市)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州人民政府和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备案。

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在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草原火灾发生的特点及危险程度依法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划定的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高火险区以及草原防火管制区和管制期限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在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内，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管

制)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炭、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灰办肥、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火化处理尸体等民俗民俗祭祀用火以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或承接有关行政审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交用火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备，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跑火”等必要安全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和辖区乡(镇)人民政府需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核查。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确保防火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失火。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临时性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并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配备火源探测器。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管制区内生活的居民除外)，应当取得当地县(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应当服从防火管制。

(四)在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司乘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五)在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内，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并有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公职人员(含退休)、村干部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公墓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的施工区域、电

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制定“五周五缘”计划清(烧)除作业设计，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治理树线隐患，清(烧)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助)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对10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老化、陈旧区段加强监管，切实提升35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精准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发布7级及以上大风时，及时研判，必要时采取拉闸断电措施，避免不利情况、异常天气下影响安全。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结合平安甘孜系统集成平台，按照红、橙、黄、蓝预警等级和响应措施，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草)员制度，执行生产用火审批化、生活用火制度化、民俗用火台账化、用火监督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科学

性和安全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空地”结合开展火情监测和“以水灭火”体系建设，保持防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扑救条件和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抢抓时机打早打小打了，安全及时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日防火命令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经核实确认的，按照相关举报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一次性现金奖励。

九、依法落实防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四挂钩”制度，层层实行挂钩机制，落实属地领导责

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出资人主体责任以及护林(草)员、网格员、“线长、杆长、台长”个人管护责任；实行州领导包县(市)、县(市)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户主包人、护林(草)员包山头地块，推动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切实把防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森林草原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联控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县(市)、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各级包保责任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草原火险红色、橙色预警时，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火包保责任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蹲点督导。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要采用向有关地方和责任单位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要按“四不放过”原则，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精准发力 代表满意 群众受益 2024年州人大7件重点督办建议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本报讯 代表建议满载民意、汇聚民智，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为民发声的重要方式。为有效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惠及民生、促进发展的落地举措，写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2024年以来，州人大常委会聚焦发展所需、改革所急、群众所盼，持续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确定了7件重点督办建议，并采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联系委室对口督办、相关工委和办事机构跟踪督办、邀请代表参与督办、深入实际现场视察督办“五项督办”措施，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截至2024年9月30日，7件重点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

办理工作中，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与本职工作职责紧密结合，

把民意民智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决策和工作中，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完善政策，切实将代表建议中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工作的“金钥匙”。

其中，关于《提高基层法院两院聘用制书记员待遇的建议》，常委会督办领导召集督办委室和承办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要求承办单位对建议的初次答复和补充答复逐条逐项进行分析，详细作出答复意见。目前，州法院、检察院、人社及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四川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法〔2018〕2号)等文件精神，正在加快起草制定与我州法院工作需要相适应的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拟在办法中对聘用制法检书记员的工资待遇、职级晋升等各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并在

制定管理办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此条建议内容。

关于对牛麦翁姆、益西翁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德格印经院古旧珍贵印版保护的议案》，通过督办，推动相关工作取得新进展：完成了德格印经院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文物局落实德格印经院文物保护资金300万元，实施完成印经院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项目。推动德格印经院消防安全项目建设，目前，《德格县印经院消防工程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并上报省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启动将德格印经院《大藏经》刻板复刻工程纳入“十五五”规划内容前期基础工作。并抓好文物保护利用调研，逐步启动了“德格印经院古籍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等相关文物保护立项计划书和保护方案的编

制和上报。

对《关于发展夜间经济激发城市活力的建议》，常委会督办领导召集督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专题召开座谈会，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代表建议。州商务合作局与州文化广电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积极会商，多次深入泸定进行现场调研。州商务合作局联合州级相关部门，在州级层面制定出台新的经济政策时，增加有关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内容；在对已有的政策进行优化调整时，全力推动增加配套加快发展夜间经济的具体措施。积极推动制定出台全州加快发展夜间经济的专项政策措施，将发展夜间经济打造成为全州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将泸定夜间经济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建设纳入其中。

全媒体记者 黄炼

得荣葡萄酒品鉴宣传活动在康举行

(上接第一版)

一场别开生面的揭幕仪式正式开启这场关于葡萄酒行业的年度盛事。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程露在致辞中表示，本次活动以“品牌”为题、以“推广”为重，旨在全方位、多领域宣传推广甘孜特色品牌，向全社会释放甘孜州委、州政府专注品牌发展、重视品牌建设、致力品牌推广的强烈信号，进一步提升甘孜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坚定不移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品牌引领，深化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力争2030年实现综合产值20亿元，推动“中国葡萄酒·甘孜太阳山谷”品牌走向世界。

活动中，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授予得荣县“甘孜太阳山谷高山葡萄酒优秀品牌”称号；随后，3位来自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被授予“甘孜太阳山谷·金沙江流域得

荣产区葡萄酒推广大使”荣誉证书，他们将在未来为得荣佳酿的推广接续发力、贡献力量。为让来宾们更加深入了解得荣葡萄酒，此次活动还特别邀请葡萄酒领域数位资深专家从专业角度揭开金沙江上游干热河谷得荣高山葡萄酒产区的神秘面纱，解答这片神奇土地孕育卓越葡萄酒的奥秘，展示得荣葡萄酒产业的独特魅力、巨大潜力和发展动力。

当天，得荣县高山葡萄酒“888号珍藏版独立包装C-47干红葡萄酒”的拍卖仪式将整场活动推至高潮，四川隐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品牌色龙村世外桃源酒庄总经理朱婕以38888元的价格成功竞拍该酒。据朱女士介绍，作为葡萄酒爱好者，她一直都对这款品牌命名源于纪念穿梭“驼峰航线”的C-47运输机且独具“雪域高山风味”和“太阳山谷味道”的得荣红酒情有独钟。对于此次能够成功竞拍，她兴奋地说：

“得荣葡萄酒一直是我行囊里最喜爱的甘孜纪念品，这次能将生产序列号888的这款珍稀佳酿收入囊中，特别幸运！它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条件和精湛的酿造技艺，无疑是葡萄酒领域冉冉升起的新星，极具品鉴和收藏价值。”

据了解，早在2001年，甘孜州委、州政府便依托独特的气候条件、旅游资源和发展后劲，开启了甘孜州现代葡萄酒产业发展的序章。历经20余年的探索实践，甘孜州现代葡萄酒产业从最初的摸索培育，到如今的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完成了“养在深闺人未识”到“一朝成名天下识”的华丽蜕变。目前全州酿酒葡萄种植面积约3546亩，占全省32.2%，是全省最大的葡萄酒生产基地，北半球纬度最低、海拔最高、纬度和海拔落差最大的葡萄酒产区。得荣县作为甘孜州金沙江流域产区的典型代表，更是凭借得天独厚的自

然禀赋和气候资源，在全州现代葡萄酒产业中脱颖而出。

“我们得荣县现已建成葡萄基地3000余亩，培育葡萄酒加工企业8家，开发有10余个优质葡萄酒品牌，先后在亚洲和国际葡萄酒质量大赛喜获8金4银，C-47干红葡萄酒在2023年还入选成都大运会外交接待用酒，尽显甘孜州现代葡萄酒产业的实力与风采。”据得荣县葡萄与葡萄酒协会会长高志勇介绍，得荣县下一步将更加积极融入甘孜州“有机之州”打造，充分发挥资源、产区和地域优势，锚定“种得好、酿得好、卖得畅”目标，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致力将得荣打造成为全国优质高山葡萄酒主产区、葡萄酒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葡萄酒+”融合发展的创新区，打响中国葡萄酒甘孜品牌。

据悉，此次宣传推广活动接下来还将走进成都、浙江等地。

全媒体记者 罗文婕 李梦玉

两会日历	
1月4日(星期六)	
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上午	☆ 预备会议 ☆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 第一次全体会议 ☆ 大会开幕
下午	☆ 各代表团会议 ☆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州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上午	☆ 列席甘孜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下午	☆ 小组会议 ☆ 十四届州政协第22次主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 十四届州政协第16次常委会议第一次会议 ☆ 第二次提案审查会

州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上接第一版) 狠抓“五项重点”推进差异化发展，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重要步伐，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孜新篇章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5年，全州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州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工作思路，以“政治建设优质化”捍卫对党忠诚鲜明底色；以“服务发展优质化”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以“为民司法优质化”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以“执行实施优质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以“审判质效优质化”筑牢司法公信权威；以“文化引领优质化”锻造清正廉洁法院铁军，为团结富裕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甘孜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邦勇代表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全州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检察工

作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紧扣省委总体工作格局和省院总体工作思路，以打造涉藏州县检察工作现代化甘孜样板为总目标，在实干中谋创新，在创新中求突破，以甘孜检察现代化护航甘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团结富裕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甘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2025年，全州检察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州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锚定“打造涉藏州县检察工作现代化甘孜样板”目标，坚持发扬“甘于奉献 孜孜卓越”的新时代甘孜检察精神，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强化政治引领，强化检察担当，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素质提升，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孜新篇章。

州两会前方报道组